

包头市第五十五中学（高中）新建项目-教学楼等新建工程项目建筑材料检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CJY-ZB-2026-00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第五十五中学（高中）新建项目-教学楼等新建工程项目建筑材料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8.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建筑材料检测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第五十五中学（高中）新建项目-教学楼等新建工程项目建筑材料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第五十五中学（高中）新建项目-教学楼等新建工程项目建筑材料检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专项至少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投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单位须在内蒙古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并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27 17:00:00到2026-04-03 17:00:00。

获取方式：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1号楼6层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一式一份，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如资料不全不予受理：1) 报名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2）；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获取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1号楼623。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7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1号楼6层会议室。

七、其他

1.服务期：施工全过程建筑材料检测，计划工期592天。工程地点：位于九原区世纪大道(南段)以东、贵和道以南、人和路以西、祥和北路以北地块；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九原区教育局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

联系人：周慧峰

电话：0472-715918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承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1号楼623

联系人：史女士

电话：15326726561

邮件：zcjy999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含序（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